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47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立兴”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信诺立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全面开展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于 2017 年 9 月对信诺立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已于 2018 年 1 月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截至目前，中德证券已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诺立兴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牛岗、马明宽、宋宛嵘、吴宁、赵泽皓、李晨，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负责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信诺立兴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了辅导。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尽职调查，结合公司陆续补充提供的资料，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陆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尽快整改落实；

（2）督促信诺立兴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通过对工商、质检、安监、发改、海关、住建等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的方式进行核查；

（4）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走访核查；

(5) 对大额往来款和银行账户等进行函证；

(6) 对 2017 年底存货情况进行了抽盘；

(7) 在充分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

2、辅导过程中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并在辅导工作的过程中发现并解决了辅导对象现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情况如下所述：

(1) 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信诺立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但存在未给部分员工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并交纳的情形。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督促信诺立兴对于上述事项予以规范和解决。

(2) 规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中德证券建议信诺立兴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规范，充分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规范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信诺立兴部分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不完全满足费用资本化条件，中德证券建议信诺立兴将这部分利息支出调整为当期费用。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德证券已对信诺立兴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方案。下一阶段，中德证券将重点关注信诺立兴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已提出规范方案尚未落实的问题，督促信诺立兴尽快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相关问题。

此外，中德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对信诺立兴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避免出现遗漏。在充分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中德证券项目组将继续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


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牛岗


马明宽


宋宛嵘


吴宁


赵泽皓


李晨



(此页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信诺立兴 股票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